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4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4年4月13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本次會議由副董事長劉金先生主持，會議應出席董事16名，親自出席董事14名。董事長葛海蛟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劉金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執行董事林景臻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執行董事張毅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贊成：16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銀行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批。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6 反對：0 棄權：0

批准本行於2024年6月27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4.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32.85億元。

批准本行於2024年8月29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4.3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11.745億元。

批准本行於2025年3月4日按照發行條款以美元支付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股息率3.6%。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及繳稅合計對外支付金額1.128億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中國銀行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及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發行債券計劃

贊成：16 反對：0 棄權：0

同意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債券（不包括資產擔保債券、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集團口徑淨新增規模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規模的1%（即人民幣3,243億元）。債券募集資金用於本行一般用途。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後一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債券發行相關及後續所有事宜，例如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信息披露等。

四、中國銀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贊成：16 反對：0 棄權：0

同意本行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本行2024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股息總額佔集團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中國銀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利潤分配相關安排，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提名劉金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執行董事劉金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劉金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劉金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劉金先生的簡歷請見本行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3年年度報告。

六、提名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執行董事林景臻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林景臻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林景臻先生的簡歷請見本行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3年年度報告。

七、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2024年修訂)

贊成：16 反對：0 棄權：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2024年修訂)》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boc.cn)。

八、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贊成：16 反對：0 棄權：0

九、「十四五」綠色金融規劃(2024年修訂)

贊成：16 反對：0 棄權：0

十、「十四五」普惠金融規劃(2024年修訂)

贊成：16 反對：0 棄權：0

十一、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贊成：16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風險政策委員會聯席審議了該議題，均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批。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以上第三至第六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張毅、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